

无公害无公害工业垃圾有偿清运服务协议

本合同双方当事人：

甲 方： 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地 址： 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路 2008 号海纳川零部件园 7 栋

电 话： 0731-22976999

乙 方： 株洲高新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 _____

地 址： 株洲市天元区仙月路 900 号万丰上院左岸 603 号

电 话： 18692643001

为了维护北京海纳川株洲园区整体环境整洁、美观，使企业有一个优美、舒适的生产办公环境，双方就无公害的无公害工业垃圾清运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城市无公害工业垃圾管理办法》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甲乙双方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友好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乙方承包甲方所管辖点无公害无公害工业垃圾清理外运服务事项。为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，特拟定如下分包合同条款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

服务项目概况

- 1、清运地点：甲方委托乙方清运无公害工业垃圾的地址为：7 栋厂房 7 号门口对面无公害无公害工业垃圾。
- 2、承包方式：按年包干制；
- 3、清运频次：每天清理一次；
- 4、清运时间：16：00-18：00。

第二条

合同期限

- 1、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9 月 1 日 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止。
- 2、在合同期内，任一方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，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否则均须赔偿对方损失相等于一个月清运垃圾费之金额，如下情况除外：



- A. 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下降，无公害工业垃圾清运不及时导致业主投诉，并经甲方开具《整改通知》，要求整改及罚款均无效果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合同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费用；因不可抗力所造成如自然灾害等因素)不在此列
- B.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清运服务费发票之日起，逾期三个月未能支付乙方费用，乙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协议；
- C. 本承包合同的签订基于甲方与园区物业签订的《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》为基础，若甲方与园区物业签订的《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》终止，本承包合同自动终止，且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费用。

第三条

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- 1、垃圾清运服务费用：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00 元/月，大写，即 玖佰 元/月。
- 2、支付方式：
- A. 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清运无公害工业垃圾服务费。
- B. 乙方履行合约后，按规定提供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，乙方指定如下收款账户：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株洲市田心支行

户 名：株洲高新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账 号：6015 7659 1993

第四条

甲方责任及义务

- 1、甲方监督、指导员工按规定地点存放无公害工业垃圾，并保证属于非危化品的无公害的小型工业垃圾。
- 2、乙方清运过程中，甲方应派专人进行协调和监督工作。
- 3、如遇到来人参观、台风暴雨或火情等特殊情况下，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给以配合安排清运工作。

第五条

乙方责任及义务

- 1、乙方按照甲方的规定时间及时清运无公害工业垃圾，接受甲方监督，保持现场环境。



- 2、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垃圾掉落地面，如有发生，乙方应及时进行清理。
- 3、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或人为原因而使甲方的场地设施设备损坏，乙方负责按价赔偿或给以修复。
- 4、乙方应将无公害工业垃圾运到政府指定的地方倾倒，若被查处违规倾倒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- 5、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注意工作人员的礼仪、礼貌，文明作业，不得与业主客户发生冲突，不得影响业主客户正常的生产、工作秩序。
- 6、垃圾清运过程中，乙方工作人员一切安全事故（含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事故）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- 7、乙方需提供企业的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等相关证件（验原件、复印件 1 份留甲方存档）。
- 8、乙方除按约定频次清运无公害工业垃圾外，还应根据甲方的紧急清运通知进行及时的清运工作，乙方若接到甲方的紧急清运通知，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清运工作。

第六条

争议的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

附则

- 1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条款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字：

日期

乙方签字：

日期

